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
2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3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
4	大成港股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15%	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
5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7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综合债券指数"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个月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限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整为80%,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整为20%,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调整为"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1000指数"。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基准要素"中证1000指数"选取中证800指数样本以外的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10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与沪深300和中证500等指数形成互补,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综合债券指数"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个月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限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90%,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0%,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调整为"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1000指数"。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基准要素"中证1000指数"选取中证800指数样本以外的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10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与沪深300和中证500等指数形成互补,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限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整为9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整为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大成港股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7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15%"调整为"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股票及A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恒生港股通指数"和"沪深300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非股票部分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基准非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调整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限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非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5%调整为80%,将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调整为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7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套利交易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资产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综合债券指数"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个月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其他基准要素未做实质性调整,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5%调整为60%,将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5%调整为25%,将基准中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调整为10%,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961,5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961,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55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551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4,352,18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1,283,58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陈国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99,289	99.8846	61,870	0.1146	4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957,057	99.2235	61,870	0.7715	400	0.00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刘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4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5,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4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400
补流期限	2026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4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4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10月30日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销售费用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成本,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2027年1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销售费用,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中证20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2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5%	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3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50%+中证综合债指数×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5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	中证20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7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5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70%+中证可转换债券价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
8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中证20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5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5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销售费用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销售费用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1、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100万,1.50% 100万≤M<200万,1.00% 200万≤M<500万,0.80% M≥500万,1,000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100万,0.80% 100万≤M<200万,0.60% 200万≤M<500万,0.40% M≥500万,1,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180天,0.50% 180天≤N<365天,0.20% N≥365天,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1.00% 30天≤N<180天,0.50% N≥180天,0.00%

2、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100万,1.50% 100万≤M<200万,1.20% 200万≤M<500万,0.80% M≥500万,1,000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100万,0.80% 100万≤M<200万,0.60% 200万≤M<500万,0.40% M≥500万,1,000元/笔
赎回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365天,0.0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0.50% N≥30天,0.00%	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1.00% 30天≤N<180天,0.50% N≥180天,0.00%

3、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100万,1.20% 100万≤M<500万,1.00% M≥500万,1,000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100万,0.80% 100万≤M<500万,0.60% M≥500万,1,000元/笔
赎回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180天,0.50% N≥180天,0.0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0.50% N≥30天,0.00%	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1.00% 30天≤N<180天,0.50% N≥180天,0.00%

4、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100万,1.50% 100万≤M<500万,1.00% 500万≤M<1,000万,0.60% M≥1,000万,1,000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100万,0.80% 100万≤M<500万,0.60% 500万≤M<1,000万,0.40% M≥1,000万,1,000元/笔
赎回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180天,0.50% N≥180天,0.0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0.50% N≥30天,0.00%	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1.00% 30天≤N<180天,0.50% N≥180天,0.00%

5、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100万,0.60% 100万≤M<500万,0.40% M≥500万,1,000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100万,0.30% 100万≤M<500万,0.20% M≥500万,1,000元/笔
赎回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90天,0.30% N≥90天,0.0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N≥7天,0.00%	(1)机构投资者持有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1.00% N≥30天,0.00% (2)个人投资者持有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N≥7天,0.00%

6、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100万,0.60% 100万≤M<500万,0.40% M≥500万,1,000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100万,0.30% 100万≤M<500万,0.20% M≥500万,1,000元/笔
赎回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66天,0.30% 366天≤N<731天,0.20% N≥731天,0.0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N≥7天,0.00%	(1)机构投资者持有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1.00% N≥30天,0.00% (2)个人投资者持有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N≥7天,0.00%

7、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100万,0.60% 100万≤M<500万,0.40% M≥500万,1,000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100万,0.30% 100万≤M<500万,0.20% M≥500万,1,000元/笔
赎回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66天,0.30% 366天≤N<731天,0.20% N≥731天,0.0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N≥7天,0.00%	(1)机构投资者持有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1.00% N≥30天,0.00% (2)个人投资者持有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N≥7天,0.00%

8、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100万,0.60% 100万≤M<500万,0.40% M≥500万,1,000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100万,0.30% 100万≤M<500万,0.20% M≥500万,1,000元/笔
赎回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66天,0.30% 366天≤N<731天,0.20% N≥731天,0.0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0.10% N≥30天,0.00%	(1)机构投资者持有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1.00% N≥30天,0.00% (2)个人投资者持有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N≥7天,0.00%
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

三、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2、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的"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申赎收费方式及销售服务费的返还机制。

3、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销售服务费,新增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

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其中基金销售费用相关条款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网址:www.jysa99.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20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A股股票基准要素中的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2000指数。中证20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沪深市场中选取市值规模较小且流动性较好的20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对沪深股市小盘股的整体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至75%, 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至2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A股股票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调整为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由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是以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编制的医药生物行业股价指数,能够明显表征沪深两市A股中医药生物板块股票的价格变化状况,有助于市场投资和分析,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调整至85%, 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5%调整至1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A股股票基准要素中的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至15%, 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50%+中证综合债指数×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A股股票基准要素中的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20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A股股票基准要素中的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2000指数。中证20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沪深市场中选取市值规模较小且流动性较好的20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对沪深股市小盘股的整体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5%调整至75%, 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5%调整至20%,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7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5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不含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设置中证800指数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设置中证可转换债券50指数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5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市值规模较大的50只可转换债券组成,反映交易所市场代表性较强的50只可转换债券的市场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调整至75%,设置权重为15%的A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设置权重为5%的可转换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70%+中证可转换债券价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不含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设置中证可转换债券价值指数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价值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在沪深交易所上市、转股溢价率较低且收盘价较低的转债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价值转债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设置中证800指数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调整至70%,设置权重为20%的可转换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设置权重为10%的A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中证20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5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不含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设置中证2000指数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20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沪深市场中选取市值规模较小且流动性较好的20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对沪深股市小盘股的整体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设置中证可转换债券50指数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5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市值规模较大的50只可转换债券组成,反映交易所市场代表性较强的50只可转换债券的市场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调整至80%,设置权重为10%的A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设置权重为5%的可转换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5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不含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设置中证可转换债券50指数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5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市值规模较大的50只可转换债券组成,反映交易所市场代表性较强的50只可转换债券的市场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调整至85%,设置权重为10%的可转换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设置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调整至90%,设置权重为10%的A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